六、花蓮女中班級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3年1月15日經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（一）宗旨：為培養學生良好之生活習慣及班級榮譽觀念，特修訂本要點。

（二）對象：各年級以班為單位參加競賽評比。

（三）項目：

1.運動會各項班級競賽：包含啦啦隊、班牌、班旗、田徑賽、球賽、游泳等。

2.每學期排定之班級競賽活動：如班級布置、資源回收、合唱比賽等。

3.秩序、整潔比賽：依各週名次評定績分累積，併同全校團體比賽項目評分。(第一名四分、第二名三分、第三名二分、待加強扣二分)。

(1)秩序比賽評分方式:

A.每日由一、二、三年級輪值之風紀股長評定各年級各班之升旗、午休、週會秩序情形，以八十分為標準，依秩序優劣加扣一至五分。每日平均三位風紀股長評定之分數為當日成績。

B.不符合生活規範班級與個人，經糾察、教官、老師、主任登記一次扣當日秩序成績一分。

C.遲到不列入生活競賽評分，但經糾察登記，累計五次以上由導師或輔導教官約談，累計十次者記警告乙次警惕。

D.服裝穿著全班統一為原則，凡統一者，重要集會加班級學期末秩序成績5分、升旗時加班級當週秩序成績3分。

(2)整潔比賽評分方式：

A.每日排定各年級之衛生、服務股長於第一節上課前、午休時段評定各班級環境區域與班級打掃情形七十五分為基本分，依記錄表所列項目評定優劣，予以加減一至三分，每日平均各股長評定之分數為當日成績。

B.衛生組長、環保義工巡查檢查之加扣分列入當日成績計算。

(3)評比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，平均當週每日成績於次週一完成評量，次週二升旗時表揚。每週取第一、二、三名頒發榮譽獎牌，最後一名列入記錄，並於學期末各項競賽成績績分扣分。

（四）方式：

1.各項競賽名次，以頒發之獎狀、獎牌、錦旗為依據。

2.各項競賽，由主辦處室於活動結束後將結果交生輔組彙整。

3.各項個人或自組團隊競賽不列入評比。

4.以班為評分單位，按各項競賽逐一加減計分。

5.績分計算：第一名至五名，以五至一分績分計算，第六名與佳作以一分計算。(整潔、秩序比賓第一名四分、第二名三分、待加強扣二分)。

6.每學期末統計各年級各項競賽成績績分，評定最高前三名之班級於休業時頒發榮譽獎狀獎勵。

（五）獎懲：

1.每學期各年級統計各項競賽績分前三名之班級者，第一名之班級學生各記小功乙次，第二名各記嘉獎兩次，第三名各記嘉獎乙次，但導師及學務處認定表現欠佳者，不予獎勵。

2.秩序、整潔比賽連續五週得第一名，全班每員登錄優良三次(優良累記五次記嘉獎乙次鼓勵)，連續十週得第一者，全班每員記嘉獎乙次，幹部由導師酌情獎勵。連續二週待加強班級，全班實施愛校服務1次。

（六）如有未盡事宜者，經學生事務處會議決議後修訂。